

庭審信息

“护舒宝”vs“护士宝”：

一寶潔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異議行政糾紛案

一審：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8)一中行初字第1434號

判決日期：2009年3月9日

本案原告寶潔公司擁有的“护舒宝”商標於1989年在中國獲得註冊。廣州市白雲區雅曼化妝品廠申請註冊的“护士宝 HUSHIBAO”在商標異議複審程序中由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予以核准註冊。寶潔公司認為，“护士宝 HUSHIBAO”商標與“护舒宝”系列商標構成近似，容易引起混淆誤認，請求法院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述裁定。

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护士宝 HUSHIBAO”與“护舒宝”系列商標在文字讀音和含義上均有明顯差異，相關公眾在隔離狀態下施加一般注意力可以將之區分，未構成使用在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

一審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為，“护士宝 HUSHIBAO”與“护舒宝”相比較，二者的漢字部分三個字中有兩個字相同，區別的“士”和“舒”字發音近似，消費者在識別二商標時，無論呼叫及對字形的辨認均不易將二者相區分，容易將二者混淆。雖然被異議商標尚有漢語拼音部分，但根據中國消費者的認讀習慣，在漢字和拼音同時存在的情況下，其容易認知的是漢字部分，漢語拼音的有無不足以使消費者將二者相區別。在本案庭審中，商標評審委員會對“护舒宝”商標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事實予以認可，“护舒宝”在“护士宝 HUSHIBAO”商標申請時已經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事實在作商標近似性判斷時亦應予以考慮，故本院認定“护士宝 HUSHIBAO”商標與“护舒宝”構成近似商標。由於“护士宝 HUSHIBAO”商標指定使用在第0506類上的衛生巾、浸藥液的衛生紙商品，與“护舒宝”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近似，故“护士宝 HUSHIBAO”商標與“护舒宝”商



標構成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一審判決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商評字(2008)第06163號商標異議複審裁定，由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新作出商標異議複審裁定。

一審宣判後，被告商標評審委員會和第三人廣州市白雲區雅曼化妝品廠表示不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訴。

(通訊員：袁偉)

汽車改裝服務商

使用“保時捷”商標被判侵權

一審：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7)二中民初字第18683號

二審：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8)高民終字第326號

判決日期：2008年12月19日

本案原告保時捷股份公司從1990年起，相繼在中國註冊了“PORSCHE”文字及圖形組合商標、“保時捷”文字商標和“盾牌圖形”等商標，核定使用商品和服務為“汽車及其零部件、汽車修理等服務”等多類別的商品與服務。



2006年10月，國家商標局在商標異議程序中，認定保時捷公司註冊並使用在“汽車及其零部件”商品上的“PORSCHE”、“保時捷”商標為馳名商標。

德國泰赫雅特(TECHART)公司是一家保時捷汽車專業改裝廠。北京泰赫雅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獲得德國泰赫雅特公司授權改裝和經銷其提供的產品，在銷售地區使用屬於德國泰赫雅特公司的商標和品牌。

2006年7月保時捷公司發現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在北京成立了TECHART精裝保時捷4S+T中心，其業務包括改裝保時捷凱宴汽車等；在該公司的宣傳冊和公司網站上，宣稱該公司作為德國TECHART公司在中國區的總代理，提供TECHART公司的保時捷改裝車的整車銷售、維修和個性化改裝服務。同時，

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在其營業場所等多處使用“精裝保時捷”、“PORSCHE”、“TECHART”以及與“盾牌圖形”商標標識相近似的標識，改裝後的汽車使用了“PORSCHE”、“盾牌圖形”以及“TECHART”標識。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在中國各地的分支機構的雇員服裝上統一使用了保時捷公司的“盾牌圖形”標識。

保時捷公司認為，北京泰赫雅特公司的上述行為侵犯了該公司所享有的“保時捷”、“PORSCHE”、“盾牌圖形”註冊商標專用權，請求法院判令北京泰赫雅特公司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訴訟合理支出的法律責任。

一審判決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保時捷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20 萬元。

北京泰赫雅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理由是：該公司所從事的汽車改裝服務與保時捷公司註冊商標所核定使用的服務類別根本不同，並不屬於同類服務；一審判決認定北京泰赫雅特公司使用“保時捷”、“PORSCHE”文字及“盾牌圖形”的行為容易引起相關公眾混淆，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泰赫雅特公司使用“精裝保時捷”的稱呼是一種合理使用，一審判決未予認定，存在錯誤；泰赫雅特公司對保時捷公司的經營情況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和損失，一審判決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在指定報刊上發表聲明以消除影響，並賠償保時捷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

二審法院經審理認為，

1. 北京泰赫雅特公司所從事的汽車改裝服務屬於新興的服務行業，而註冊商標核定使用的第 37 類汽車修理等服務是傳統服務行業，但二者在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等方面仍存在特定聯繫，應當屬於類似服務。泰赫雅特公司在其宣傳冊、泰赫雅特中心展廳內、展廳外停放的運營車輛、相關網站等處使用的“盾牌圖形”標識以及在展廳內的展示架上使用的“PORSCHE”標識分別與保時捷公司的“盾牌圖形”註冊商標以及“PORSCHE”文字及圖形組合註冊商標的主要部分“PORSCHE”相同。一審法院據此認定北京泰赫雅特公司使用的相關標誌侵犯了保時捷公司上述兩註冊商標享有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正確。北京泰赫雅特公司所提關於其從事的汽車改裝服務與上述兩註冊商標核定使用服務類別根本不同的上訴主張缺乏事實依據，不予支持。

2. 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在汽車改裝服務中突出使用包含“保

時捷”文字的相關標識的行為，容易誤導公眾，損害了保時捷公司作為涉案馳名商標專用權人的利益。一審法院認定北京泰赫雅特公司的涉案行為侵犯了保時捷公司涉案馳名商標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是正確的。北京泰赫雅特公司關於其對於“精裝保時捷”的使用行為是出於介紹、描述其改裝保時捷汽車的目的，“精裝”二字是業內人士對汽車改裝的慣常叫法，屬於合理使用的上訴主張，缺乏事實依據，不予支持。

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在另一起保時捷股份公司訴北京泰赫雅特公司侵犯著作權的案件中，一審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定北京泰赫雅特公司的泰赫雅特中心建築與保時捷公司的北京保時捷中心建築的基本特徵相同，構成對保時捷公司享有的北京保時捷中心建築作品著作權的侵犯，北京泰赫雅特公司作為該建築的所有權人和實際使用人應當就此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判令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對泰赫雅特中心建築予以改建，改建後的建築不應具有與北京保時捷中心建築相同或相近似的組合建築特徵；賠償保時捷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15 萬元（（2007）二中民初字第 1764 號民事判決）。北京泰赫雅特公司就一審判決上訴後，二審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維持原判的判決（（2008）高民終字第 325 號）。



保時捷公司享有建築作品著作權的保時捷中心建築

（蕭海）

“科勒”(KOHLER) vs. “科乐”(KELE)

一審：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7)沈民四知初字第 97 號

判決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美國科勒公司分別於 1995 年、2002 年向國家商標局申請了“科勒”和“KOHLER”商標並獲得授權，指定使用在包括金屬

洗滌槽在內的衛生潔具、浴室設施等多個類別多種商品上。科勒公司的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一定的聲譽。

佛山市順德區容桂科樂廚具有限公司(順德科樂公司)成立於1994年,原名為順德市容桂鎮偉豪廚房設備廠,2001年1月11日變更為現名。順德科樂公司於2001、2003年分別向國家商標局申請了“科乐”文字及圖形商標、“KELE”文字及圖形商標,並獲得授權指定使用在廚房用電器、廚房用容器、餐具等多種商品上,並獲得另一“科乐”文字及圖形商標的使用許可。上述商標的指定使用商品中均不包括涉案產品“金屬洗滌槽”。

順德科樂公司在產品推廣宣傳和相關產品上使用了“科樂水槽”、“KeLe水槽”、“科樂廚具”的標識。

科勒公司發現趙桂香在瀋陽中國傢具城銷售順德科樂公司生產的帶有“科乐”標識的不銹鋼洗滌槽和水龍頭,以二者侵犯其商標專用權同時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

法院經審理認定,順德科樂公司使用的“科乐”、“Kele”、“KELE”圖文組合商標與科勒公司“KOHLER”商標、“科勒”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屬於同種商品,順德科樂公司在同種商品上使用上述商標與“科勒”和“KOHLER”商標構成近似。理由是:“科勒”具有一定顯著性和知名度,順德科樂公司使用“科乐”商標,會使相關公眾誤認為雙方存在某種商業上的聯繫,容易使消費者將兩個商標混淆,從而發生誤認;“Kele”和“KELE”是“科乐”商標的漢語拼音形式。順德科樂公司在使用“Kele”、“KELE”時總是將其與中文商標“科乐”一起使用,消費者對被告商標的惟一呼叫是“科乐”,與原告商標“科勒”和“KOHLER”的呼叫完全一致。雙方商標在發音上的相同容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

法院在審理中,駁回了科勒公司要求認定其商標為馳名商標的主張,認為科勒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足,同時該公司的商標註冊類別為第6類,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金屬洗滌槽,與順德科樂公司使用的侵權標識的商品屬同一類別,不涉及跨類保護的問

科勒
KOHLER

科勒公司商標



科乐

KELE

順德科樂公司商標

題,故對其商標是否馳名不予考慮。

對於科勒公司的不正當競爭訴由,法院認為,“科勒”不僅是科勒公司的商標,也是其企業名稱,是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及為相關公眾所熟悉的商標和企業。順德科樂公司以“科樂廚具有限公司”的名義對外進行宣傳,意在突出“科乐”二字,足以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產品來源於科勒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

法院認定,順德科樂公司將企業字號從“偉豪”變更為“科乐”,其行為存在搭便車的故意。

法院判決:順德科樂公司立即停止在不銹鋼水槽商品上使用“科乐”、“KELE”、“KeLe”文字及商標;賠償原告科勒公司人民幣30萬元;立即停止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科乐”字號。

趙桂香立即停止銷售帶有“科乐”、“KELE”、“KeLe”文字及標識的侵權商品。

(蕭海)